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35號

聲 請 人 陳韋名

代 理 人 黃禹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此項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95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65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F-0000000	1	100000	
2	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E-0000000～	9	90000	

(續上頁)

01

		106-NE-0000000			
3	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~ 106-ND-0000000	5	5000	